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丁○○
04 未 成 年 人 乙○○
05 丙○○
06 關 係 人 子○○
07 丑○○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選任子○○（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1 00000號）為未成年人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
12 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被繼承人甲○○遺產繼承及分割
13 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14 選任丑○○（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5 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
16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被繼承人甲○○遺產繼承及分
17 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1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乙○○、丙○○（年
21 籍資料詳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父，未成年人之母親甲○
22 ○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死亡，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
23 繼承人甲○○之繼承人，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
24 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
25 利益衝突，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爰依民法第
26 1086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關係人子○○、丑○○分別
27 為未成年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
28 人。

29 二、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
30 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31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

01 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條所定「依法不得代理」
02 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
03 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
04 而言。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06 本、同意書、印鑑證明、遺產分割協議書、財政部高雄國稅
07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遺產
08 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說明書為證，堪信為真實。而本件聲
09 請人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亦同時為被繼承人之繼承
10 人，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核有利益衝突之
11 情，依法不得代理，自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
12 要。本院審酌關係人子○○、丑○○為未成年人之外祖父
13 母，情屬至親，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且其等均非被繼
14 承人之繼承人，於上開辦理遺產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尚無
15 利害衝突之虞，又關係人子○○、丑○○亦同意擔任特別代
16 理人，此有同意書在卷可憑，再觀以附件即遺產分割協議書
17 （簽立於113年12月6日，其上有聲請人、未成年人、關係人
18 子○○、丑○○之簽名及印文）之內容，復查無其他關係人
19 子○○、丑○○不適任事由，是由子○○、丑○○分別擔任
20 未成年人辦理其母親甲○○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
21 人尚屬合適，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
22 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俾維護未成年人之
23 最佳利益，附此敘明。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6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